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分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102年3月

摘要

少年兒童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容易因社經環境的快速變遷、價值觀的改變及家庭、學校、社會各方的壓力，造成在生理、心理及價值判斷上產生適應不良的問題，進而導致少年兒童犯罪之發生。而少年兒童為國家永續發展的命脈，其未來成就與品質影響國家興衰甚鉅，因此有效解決少年兒童犯罪問題以維護少年兒童身心正常發展，實為政府單位之重要課題。

本文係依據民國 100 年臺北市少年兒童刑事案件、虞犯案件及勸導取締不良行為案件的進行簡要敘述和分析，並針對少年兒童刑事案件與 6 都進行分析比較，以期能從中得知相關訊息，進而提供制定防治少年兒童犯罪事件政策之參考。

臺北市民國 100 年少年刑案犯罪人口率為近五年來最高，且 100 年兒童刑案犯罪人口率亦為近五年次高，顯示臺北市少幼年犯罪情形日益嚴重，解決少年兒童問題以維護少年兒童身心正常發展實已刻不容緩，因而歸納出「落實校園巡迴預防犯罪宣導」、「強化校園通報機制，積極介入處理」、「加強協尋中輟、行方不明少年兒童」、「賡續辦理青春專案」等四項建議，期盼在臺北市政府相關部門，並結合社會整體資源共同推動下，能有效改善少年兒童犯罪問題，降低少年兒童犯罪人數，讓社會安定，民眾安心。

目 次

壹、 前言.....	1
貳、 臺北市少年兒童刑案犯罪概況.....	1
一、 防止及處理少年兒童事件.....	1
二、 少年兒童刑案犯罪人口率.....	2
三、 少年兒童嫌疑犯主要類型.....	3
四、 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特徵.....	7
五、 最近五年少年兒童犯罪情勢.....	10
六、 與其他縣市比較.....	13
參、 臺北市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概況.....	16
一、 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案類別.....	16
二、 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性別、年齡別.....	17
三、 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職業別.....	18
肆、 臺北市虞犯少年兒童概況.....	19
一、 移少年法庭之虞犯少年兒童案類別.....	19
二、 移少年法庭之虞犯少年兒童性別、年齡別.....	20
三、 移少年法庭之虞犯少年兒童職業別.....	21
伍、 結論.....	22
陸、 參考資料.....	24

臺北市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分析

壹、前言

少年兒童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容易因社經環境的快速變遷、價值觀的改變及家庭、學校、社會各方的壓力，造成在生理、心理及價值判斷上產生適應不良的問題，進而導致少年兒童犯罪之發生。而少年兒童為國家永續發展的命脈，其未來成就與品質影響國家興衰甚鉅，因此有效解決少年兒童犯罪問題以維護少年兒童身心正常發展，實為政府單位之重要課題。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少年」乃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並依同法第 3 條之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或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均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而「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庭）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

本文係依據民國 100 年臺北市少年兒童刑事案件、虞犯案件及勸導取締不良行為案件的進行簡要敘述和分析，並針對少年兒童刑事案件與 6 都進行分析比較，以期能從中得知相關訊息，進而提供防治少年兒童犯罪事件政策之參考。

貳、臺北市少年兒童刑案犯罪概況

一、防止及處理少年兒童事件

少年兒童事件依情節輕重主要分為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移送少年法庭之虞犯少年兒童及移送少年法庭之少年兒童刑案等3種（由輕到重），臺北市民國100年防止及處理少年兒童事

件為1萬1,736人(男性9,029人占76.93%，女性2,707人占23.07%)，其中少年兒童刑事案件1,292人占11.01%，虞犯少年兒童104人占0.89%，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1萬340人占88.10%。(詳表1)

表 1 臺北市防止及處理少年兒童事件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		移送少年法庭之虞犯少年兒童		移送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兒童刑案	
		兒童	少年	兒童	少年	兒童	少年
96年	11,484	8	10,360	-	130	13	973
97年	13,003	-	11,759	-	69	19	1,156
98年	12,421	6	11,053	1	143	36	1,182
99年	10,839	7	9,619	-	52	25	1,136
100年	11,736	79	10,261	1	103	32	1,26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比較近五年防止及處理少年兒童事件人數，除民國97年1萬3,003人略為增加外，其餘各年皆維持穩定趨勢，100年則為1萬1,736人，較99年增加897人(+8.28%)。各主要類別中，100年勸導取締兒童不良行為人數是96年的9.88倍，為近五年最多；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人數近五年呈現穩定趨勢，以97年1萬1,759人為最多；移送少年法庭之虞犯少年人數近五年互有增減。

二、少年兒童刑案犯罪人口率

臺北市民國100年兒童刑案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11.05人，較99年每十萬人口8.62人增加2.43人，僅次於98年的每十萬人口12.05人，為近五年來次高；臺北市100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658.33人，為近五年來最高，較99年每十萬人口580.17人增

加78.16人。綜上，顯示少年兒童犯罪日益嚴重，值得本府警政機關加強關注。（詳表2）

表2 臺北市少年兒童犯罪人口率

單位:人；人/十萬人

年別	兒童		少年	
	嫌疑犯人數	犯罪人口率	嫌疑犯人數	犯罪人口率
96年	13	3.99	973	485.94
97年	19	6.08	1,156	578.58
98年	36	12.05	1,182	595.57
99年	25	8.62	1,136	580.17
100年	32	11.05	1,260	658.3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三、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主要類型

臺北市民國100年少年兒童嫌疑犯1,292人，與99年相較，增加131人（10.14%），各類主要刑案嫌疑犯人數與增減情形如下：

（一）竊盜案件：包括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

100年少年兒童竊盜案件嫌疑犯276人，較99年增加45人，增幅為14.02%。

1.較99年增加者：普通竊盜181人，增加51人；汽車竊盜4人，增加4人。

2.較99年減少者：重大竊盜1人，減少6人；機車竊盜135人，減少4人。

（二）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案件，100年少年兒童暴力犯罪嫌疑犯60人，較99年增加8人，增幅13.33%。

1.較 99 年增加者：擄人勒贖 1 人、強盜 11 人、搶奪 4 人、重大恐嚇取財 3 人、強制性交 38 人，分別增加 1 人、2 人、3 人、3 人及 7 人。

2.較 99 年減少者：故意殺人 3 人，減少 8 人。

(三) 一般傷害：100 年少年兒童嫌疑犯 312 人，較 99 年增加 87 人，增幅 27.88%。

(四)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毒品）：100 年少年兒童毒品嫌疑犯 92 人，較 99 年增加 24 人，增幅 26.09%。

(五) 詐欺背信：100 年少年兒童詐欺背信嫌疑犯 89 人，較 99 年增加 24 人，增幅 26.97%。

(六) 妨害風化：100 年少年兒童妨害風化嫌疑犯 46 人，較 99 年減少 40 人，減幅 86.96%。

(七) 妨害自由：100 年少年兒童妨害自由嫌疑犯 43 人，較 99 年減少 4 人，減幅 9.30%。

(八) 公共危險：100 年少年兒童公共危險嫌疑犯 29 人，較 99 年無增減。

(九) 侵占：100 年少年兒童侵占嫌疑犯 28 人，較 99 年減少 9 人，減幅 32.14%。

(十) 駕駛過失：100 年少年兒童駕駛過失嫌疑犯 25 人，較 99 年減少 2 人，減幅 8.00%。

若依案類觀察，臺北市民國 100 年少年兒童嫌疑犯以竊盜案件 321 人最多，占全般刑案的 24.85%（其中普通竊盜占 14.01%、機車竊盜占全般刑案的 10.45%、汽車竊盜占 0.31%、重大竊盜占

0.08%)，其次為一般傷害312人占24.15%、毒品92人占7.12%、詐欺背信89人占6.89%、暴力犯罪60人占4.64%、妨害風化46人占3.56%、妨害自由43人占3.33%，以上7類合占少年兒童全般刑案嫌疑犯之74.54%。（詳圖1、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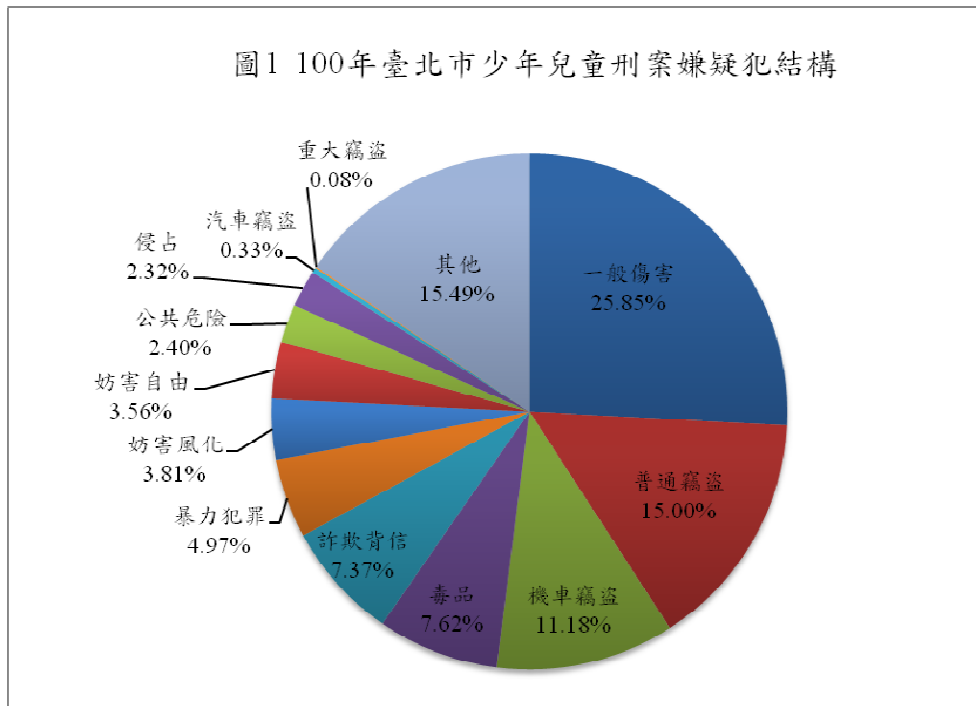


表 3 臺北市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案類別

單位：人

案類別	99 年		100 年		100 年與 99 年比較	
	99 年	構成比 (%)	100 年	構成比 (%)	增減數	增減率 (%)
全般刑案	1,161	100.00	1,292	100.00	131	10.14
竊盜案件	276	23.77	321	24.85	45	14.02
普通竊盜	130	11.20	181	14.01	51	28.18
重大竊盜	7	0.60	1	0.08	-6	-600.00
汽車竊盜	-	-	4	0.31	4	--
機車竊盜	139	11.97	135	10.45	-4	-2.96
暴力犯罪	52	4.48	60	4.64	8	13.33
故意殺人	11	0.95	3	0.23	-8	-266.67
擄人勒贖	-	-	1	0.08	1	--
強盜	9	0.78	11	0.85	2	18.18
搶奪	1	0.09	4	0.31	3	75.00
重大恐嚇取財	-	-	3	0.23	3	--
重傷害	-	-	-	-	-	--
強制性交 ^①	31	2.67	38	2.94	7	18.4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8	5.86	92	7.12	24	26.09
公共危險	29	2.50	29	2.24	0	0.00
一般恐嚇取財	24	2.07	20	1.55	-4	-20.00
一般傷害	225	19.38	312	24.15	87	27.88
詐欺背信	65	5.60	89	6.89	24	26.97
詐欺	65	5.60	89	6.89	24	26.97
背信	-	-	-	-	-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	2	0.17	2	0.15	-	0.00
駕駛過失	27	2.33	25	1.93	-2	-8.00
偽造文書印文	21	1.81	10	0.77	-11	-110.00
侵占	37	3.19	28	2.17	-9	-32.14
毀棄損壞	23	1.98	20	1.55	-3	-15.00
妨害風化	86	7.41	46	3.56	-40	-86.96
妨害電腦使用	17	1.46	6	0.46	-11	-183.33
違反著作權法	4	0.34	2	0.15	-2	-100.00
違反商標法	-	-	-	-	-	--
妨害自由	47	4.05	43	3.33	-4	-9.30
其他	158	13.61	187	14.47	29	15.5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註：①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等 3 案類。

四、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特徵

(一) 性別、年齡別

臺北市民國100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嫌疑犯計1,292人，男性嫌疑犯1,122人占86.84%，較99年增加138人，增幅為14.02%，女性嫌疑犯170人占13.16%，較99年減少7人，減幅為3.95%。

近五年臺北市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中，皆以男性嫌疑犯所占比率較高，近五年均維持八成以上，其中以民國100年1,122人最高；如再以年齡進行分析，則以少年男性嫌疑犯所占比率最高，近五年均維持八成以上之比率。

臺北市民國100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嫌疑犯中，少年嫌疑犯1,260人占97.52%，較99年增加124人，增幅為10.92%，兒童嫌疑犯32人占2.48%，較99年增加7人，增幅為28.00%。

近五年臺北市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中，皆以少年嫌疑犯所占比率較高，其中除99年略為減少外，其餘各年呈現上升趨勢，並以民國100年1,260人為最多，較96年972人增加1.29倍；兒童嫌疑犯以98年36人為最多，100年32年次之。（詳表4）

表 4. 臺北市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性別、年齡別

單位：人

年 別	總計			兒童			少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6年	986	852	134	13	10	3	973	842	131
97年	1,177	1,024	153	19	15	4	1,158	1,009	149
98年	1,210	1,018	192	36	26	10	1,174	992	182
99年	1,161	984	177	25	17	8	1,136	967	169
100年	1,292	1,122	170	32	24	8	1,260	1,098	16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 分局轄區別

臺北市民國100年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按分局轄區分，以大安分局114人占8.82%最多，信義分局104人占8.05%次多、士林分局102人占7.89%第三，中正第一分局41人占3.17%為最少，大同分局46人占3.56%次少。100年各分局少年兒童嫌疑犯所占比率與99年相較，以文山第二分局增加60.38個百分點為最多，中正第二分局增加58.33個百分點次多；而減少較多者為中山分局，減少19.20個百分點，松山分局減少13.85個百分點居次。(詳表5)

表 5 臺北市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分局別

單位：人

分局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總計	986	1,177	1,210	1,161	1,292
大同分局	60	81	60	53	46
萬華分局	53	63	95	70	89
中山分局	114	100	95	125	101
大安分局	114	129	121	123	114
中正第一分局	36	42	26	34	41
中正第二分局	38	19	48	48	76
松山分局	58	153	95	65	56
信義分局	61	58	73	85	104
士林分局	61	84	107	96	102
北投分局	79	97	108	71	84
文山第一分局	41	75	70	77	82
文山第二分局	42	35	43	53	85
南港分局	21	20	52	52	60
內湖分局	71	62	83	50	72
其他①	137	159	134	159	18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註：①其他係指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通信隊等警察局所屬單位合計。

(三) 教育程度別

臺北市民國100年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按教育程度分，以高中(職) 656人占50.77%為最多，其次為國中559人占43.27%，大專39人占3.02%為第3，100年少年兒童嫌疑犯教育程度與99年相較，除國中程度較99年減少外，其餘教育程度嫌疑犯皆為增加或不變，其中以國小程度增加60.89%為最多，高中(職)程度增加24.01%為第2。

依近五年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之教育程度觀察，除其他教育程度外，民國100年各教育程度之嫌疑犯人數皆較96年為增加，並以國小程度之嫌疑犯增加幅度最大，顯示落實國小校園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宣導之重要性。(詳表6)

表 6 臺北市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教育程度別

教育程度別	單位:人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總計	986	1,177	1,210	1,161	1,292
國小	23	27	36	23	37
國中	463	613	564	574	559
高中(職)	470	507	584	529	656
大專	27	28	24	34	39
研究所	-	1	-	-	-
其他①	3	1	2	1	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附註：①其他係指教育程度不詳、不識字及自修等合計。

(四) 職業別

臺北市民國100年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按職業分，以學生929人占71.90%為最多，其次為無職業者244人占18.89%，服務工作者

67人占5.19為第3，若與99年相較，學生增加94人為最多(11.26%)，其次為無職業者增加26人(11.93%)，服務工作者增加11人為第3(19.64%)。

近五年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職業均以學生與無職業者為大宗，合計為當年嫌疑犯人數之9成，顯示除應重視少年兒童在校犯罪宣導及預防外，亦應輔導中輟生使其遠離犯罪之誘惑。(詳表7)

表 7 臺北市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職業別

職業別	單位:人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總計	986	1,177	1,210	1,161	1,292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3	3	2	1	3
專業人員	-	-	1	1	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	2	-	-	-
事務工作者(事務員、佐理員)	2	-	-	-	1
服務工作者	46	39	32	56	67
售貨員	10	8	8	7	9
農林漁牧工作者	-	1	1	1	-
保安工作者	1	4	1	2	-
技術工、營建工	14	11	3	9	8
運輸工作者(駕駛、船員等)	-	-	-	-	-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	1	2	1	-
體力工	16	17	30	17	21
學生	708	888	882	835	929
無職業	174	187	234	218	244
其他(含不詳)	11	16	14	13	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刑事警察大隊

五、最近五年少年兒童犯罪情勢

民國96年至100年間，臺北市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嫌疑犯介於986人至1,296人間，以100年1,296人最多，除99年嫌疑犯人數較98年略為減少外，其餘各年皆呈現上升趨勢，各主要案類嫌疑犯人數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一) 100年嫌疑犯人數較96年增幅較大者，依序為妨害自由嫌疑犯增加39人(975.0%)、強盜嫌疑犯增加7人(175.0%)、公共危險嫌疑犯增加18人(163.64%)、詐欺嫌疑犯增加46人(106.98%)、侵占嫌疑犯增加15人(115.38%)；另100年詐欺、一般傷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強制性交等案件之嫌疑犯人數為近五年最多，值得注意。(詳表8)
- (二) 100年嫌疑犯人數較96年減幅較大者，依序為違反著作權法嫌疑犯減少19人(-90.48%)、故意殺人嫌疑犯減少12人(-80.0%)、妨害電腦使用嫌疑犯減少5人(-45.45%)、汽車竊盜嫌疑犯減少2人(-33.33%)、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嫌疑犯減少1人(-33.33%)；另100年故意殺人、妨害電腦使用、偽造文書印文及妨害風化等案件之嫌疑犯人數，則為近五年最低。(詳表8)

表 8 臺北市 96 年至 100 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嫌疑犯

單位:人

案類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全般刑案	986	1,177	1,210	1,161	1,292
竊盜案件	348	275	265	276	321
普通竊盜	145	161	162	130	181
重大竊盜	-	-	1	7	1
汽車竊盜	6	-	-	-	4
機車竊盜	197	114	102	139	135
暴力犯罪	50	51	83	52	60
故意殺人	15	4	13	11	3
擄人勒贖	-	-	2	-	1
強盜	4	12	29	9	11
搶奪	3	4	2	1	4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重傷害	-	-	-	-	3
強制性交 ^①	28	31	37	31	38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0	72	90	68	92
公共危險	11	12	14	29	29
一般恐嚇取財	11	11	26	24	20
一般傷害	158	184	227	225	312
詐欺背信	43	57	76	65	89
詐欺	43	57	76	65	89
背信	-	-	-	-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	3	1	3	2	2
駕駛過失	16	11	19	27	25
偽造文書印文	14	12	14	21	10
侵占	13	23	36	37	28
毀棄損壞	11	11	14	23	20
妨害風化	59	263	177	86	46
妨害電腦使用	11	17	17	17	6
違反著作權法	21	3	2	4	2
違反商標法	-	-	2	-	-
妨害自由	4	17	22	47	43
其他	163	157	123	158	18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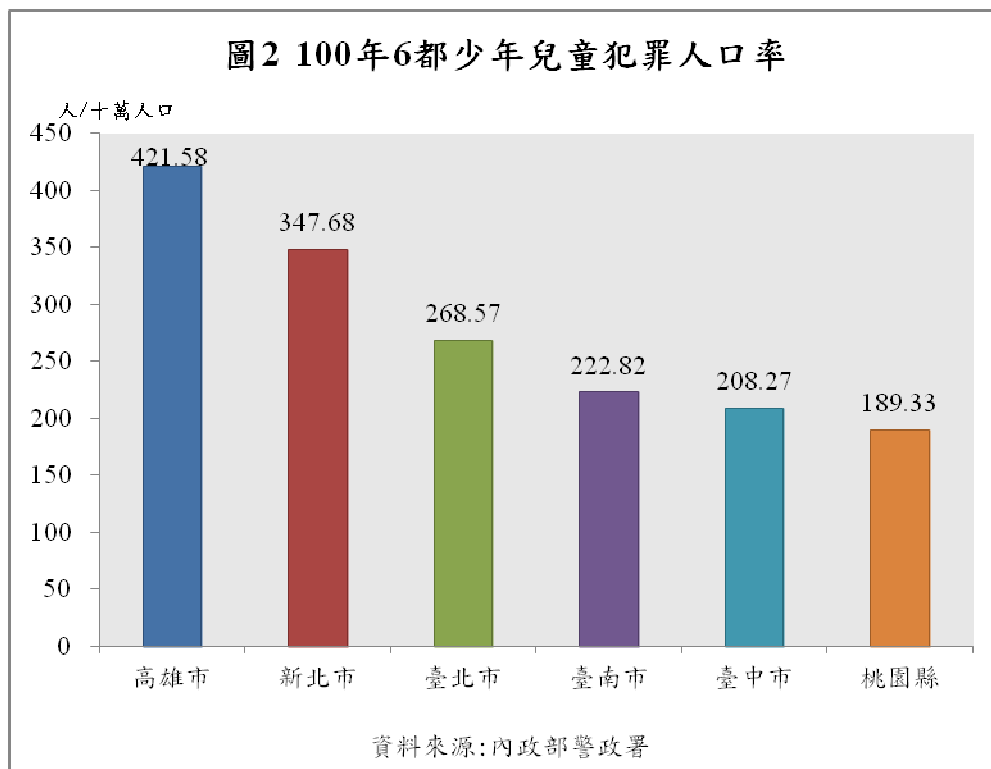
附註：①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等 3 案類。

六、與其他縣市比較

就臺北市與其他4個直轄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準直轄市（桃園縣），以下簡稱6都，針對縣市之少年兒童刑案犯罪人口率及暴力犯罪、竊盜案件、毒品及詐欺背信等案類之犯罪人口率進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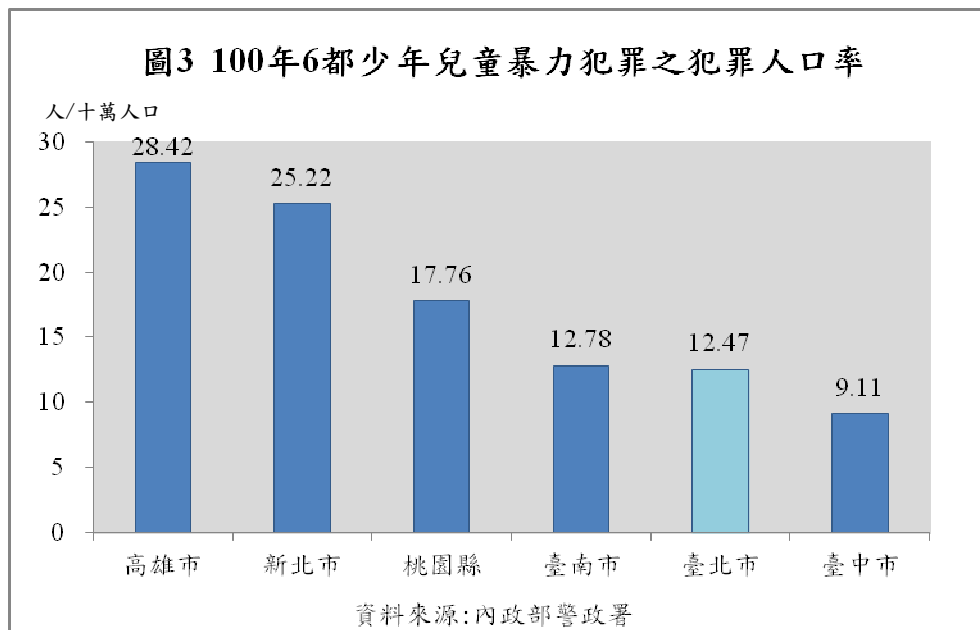
（一）犯罪人口率

臺北市民國100年少年兒童之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268.57人，在6都中排序為第4（由低至高），僅次於桃園縣每十萬人口189.33人、臺中市每十萬人口208.27人、臺南市每十萬人口222.82人；另以高雄市每十萬人口421.58人最高，新北市每十萬人口347.68人次之。（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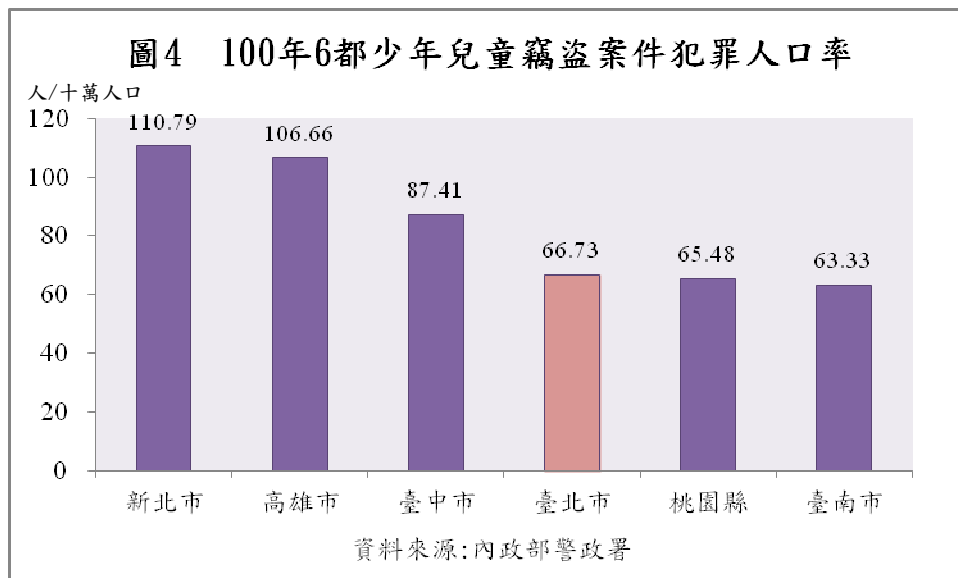
(二) 暴力犯罪之犯罪人口率

臺北市民國100年少年兒童之暴力犯罪之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12.47人，在6都中排序為第2（由低至高），僅次於臺中市每十萬人口9.11人，另以高雄市每十萬人口28.42人最高，新北市每十萬人口25.22人次之。（詳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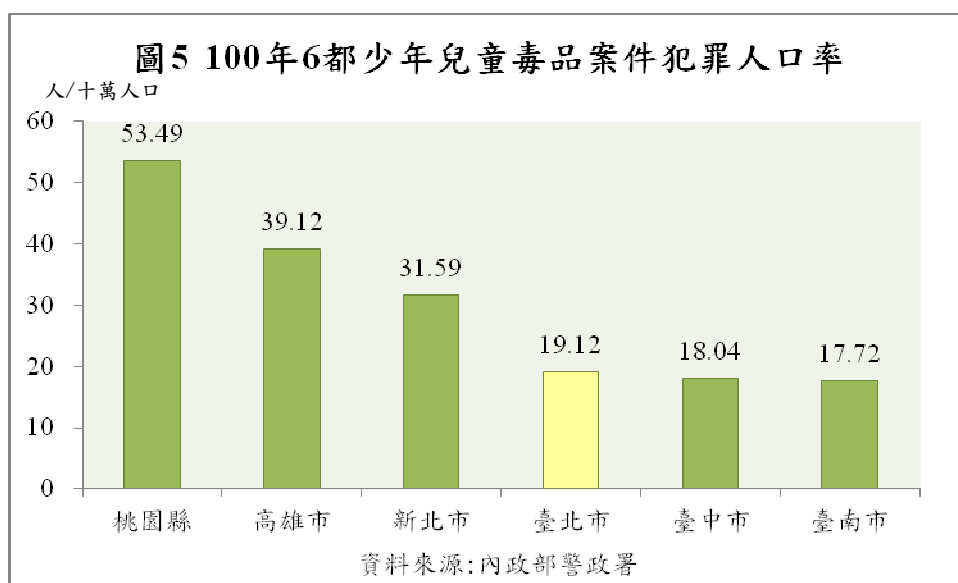
(三) 竊盜案件之犯罪人口率

臺北市民國100年少年兒童之竊盜案件之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66.73人，在6都中排序為第3（由低至高），僅次於臺南市每十萬人口63.33人、桃園縣每十萬人口65.48人，另以新北市每十萬人口110.79人最高，高雄市每十萬人口106.66人次之。（詳圖4）



(四) 毒品案件之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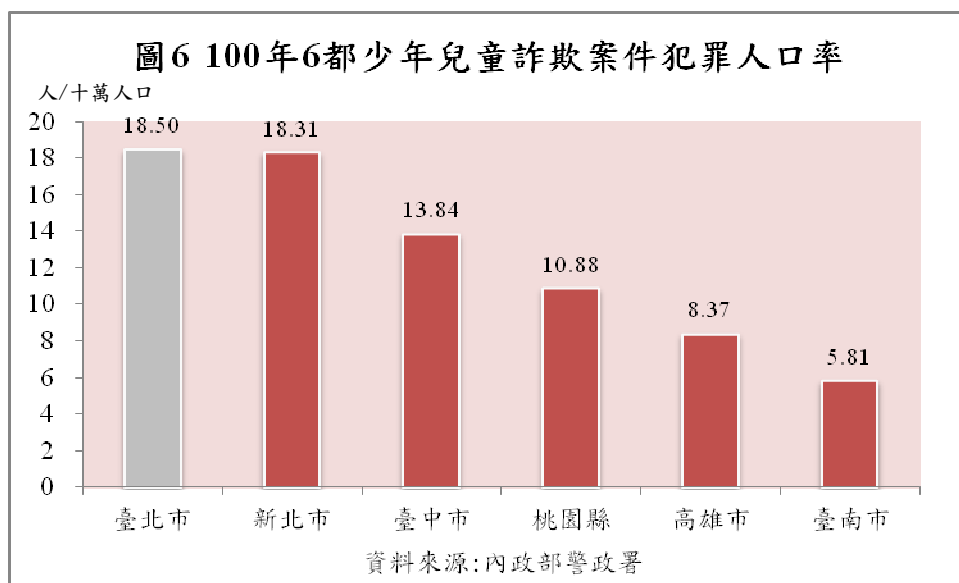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民國100年少年兒童之毒品案件之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19.12人，在6都中排序為第3（由低至高），僅次於臺南市每十萬人口17.72人、臺中市每十萬人口18.04人，另以桃園縣每十萬人口53.49人最高，高雄市每十萬人口39.12人次之。（詳圖5）



(五) 詐欺案件之犯罪人口率

臺北市民國100年少年兒童之詐欺案件之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18.50人，在6都中排序為第6（由低至高），僅次於臺南市每十萬人口5.81人、高雄市每十萬人口18.04人、桃園縣每十萬人口10.88人、臺中市每十萬人口13.84人及新北市每十萬人口18.31人。

（詳圖6）



參、臺北市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概況

一、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案類別

臺北市民國100年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1萬340人，較99年增加714人（+7.42%），勸導取締人數為近五年次低。臺北市100年勸導取締少年兒童按案類別分，以深夜遊蕩7,824人占75.67%為最多，其次為吸菸、飲酒、嚼檳榔513人占4.96%為次多，逃學、逃家408人占3.95%為第3。（詳表9）

近五年臺北市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者維持平穩，深夜

遊蕩人數皆為各年取締勸導不良行為之冠，其次為吸菸、飲酒、嚼檳榔者，第3為逃學、逃家者，顯示少年兒童不良行為之成因，多為空閒喜歡在外遊蕩、吸菸飲酒嚼檳榔及逃學逃家等，與正當休閒空間場所之不足，息息相關。解決此一問題，政府應增闢正當休閒場所，經常舉辦各項有益少年身心的活動，促使其有正當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以紓解情緒。

表9 臺北市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

案類別	單位：人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總計	10,368	11,759	11,059	9,626	10,340
深夜遊蕩	6,864	8,173	8,221	7,156	7,824
吸煙、飲酒、嚼檳榔	2,390	2,298	1,160	609	513
逃學、逃家	267	357	358	421	408
無照駕駛汽機車	287	241	235	182	201
加暴行於人或互毆未至傷害	45	49	116	114	118
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	42	123	111	270	318
公共場所高聲喧嘩	67	210	135	296	335
對父母師長態度傲慢舉止粗暴	40	91	396	236	262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77	103	163	114	99
其他	289	114	164	228	26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二、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性別、年齡別

臺北市民國100年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1萬340人，男性7,818人占75.61%，較99年增加597人，增幅為8.27%，女性嫌疑犯2,522人占24.39%，較99年增加117人，增幅為4.86%。

近五年臺北市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中，皆以男性所占比率為高，近五年均維持7成5以上，其中以97年9,283人為最高，如再以年齡進行區分，則以少年男性嫌疑犯所占比率為最高，近5年亦維持7成5以上之比率。

臺北市民國100年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中，少年1萬261人占99.24%，較99年增加642人，增幅為6.67%，兒童79人占0.76%，較99年增加72人，為99年人數之10.29倍。

近五年臺北市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中，皆以少年人數所占比率為高，以97年1萬1,759人為最多，兒童人數除100年79人為最多外，其餘各年人數所占比率為低。（詳表10）

表 10. 臺北市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性別、年齡別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兒童			少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6年	10,368	8,376	1,992	8	6	2	10,360	8,370	1,990
97年	11,759	9,283	2,476	-	-	-	11,759	9,283	2,476
98年	11,059	8,639	2,420	6	5	1	11,053	8,634	2,419
99年	9,626	7,221	2,405	7	6	1	9,619	7,215	2,404
100年	10,340	7,818	2,522	79	55	24	10,261	7,763	2,49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三、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職業別

臺北市民國100年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1萬340人，以學生9,133人占88.33%為最多，其次為服務業563人占5.44%，此兩職業合計達少年兒童不良行為者之9成，如與99年相較，除學生與農人增加外，其餘職業皆為減少。（詳表11）

近五年臺北市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中，皆以學生所占比率為高，近五年均維持7成以上，其中以100年9,133人為最高；服務業人數近五年逐年減少，由96年1,631人降低至100年563人。

表 11 臺北市勸導取締少年兒童不良行為-職業別

單位：人

職業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總計	10,368	11,759	11,059	9,626	10,340
學生	7,829	8,464	8,246	8,012	9,133
工人	141	304	305	162	147
農人	8	5	9	20	71
服務業	1,631	1,592	1,542	592	563
無業	516	445	344	138	109
其他	243	949	613	702	31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肆、臺北市虞犯少年兒童概況

一、移少年法庭之虞犯少年兒童案類別

臺北市民國100年移送虞犯少年兒童104人，較99年增加52人（100.00%）。臺北市100年移送虞犯少年兒童依案類別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及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53人占50.96%為最多，其次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行為者17人占16.35%為次多，參加不良組織者13人占12.50%為第3。（詳表12）

近五年臺北市移送虞犯少年兒童互有增減，以98年144人為最多，除98年以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為最多外，其餘各年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及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為各年之冠。

表 12 臺北市移少年法庭之虞犯少年兒童

單位:人

案類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總計	130	69	144	52	104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20	8	56	9	3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1	1	-	2
經常逃學者	17	24	13	5	1
經常逃家者	22	-	10	1	4
參加不良組織者	9	2	-	-	13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1	1	2	2	11
吸食或施打煙毒及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4	26	39	26	53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行為者	57	7	23	9	1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二、移少年法庭之虞犯少年兒童性別、年齡別

臺北市民國100年移送虞犯少年兒童104人，男性89人占85.58%，較99年增加49人，為99年男性1.23倍，女性嫌疑犯15人占14.42%，較99年增加3人，增幅為25.00%。

近五年臺北市移送虞犯少年兒童中，皆以男性所占比率為高，近五年均維持7成以上，其中以民國96年126人為最高，如再以年齡進行區分，則以少年男性所占比例為最高，近五年亦維持7成以上之比率。

臺北市民國100年移送虞犯少年兒童中，少年103人占99.04%，較99年增加51人，增幅為98.08%，兒童1人占0.96%，較99年增加1人。

近五年臺北市移送虞犯少年兒童中，皆以少年人數所占比率為高，並以98年143人為最多，兒童僅98年及100年各1人外，其餘各年皆無虞犯兒童。（詳表13）

表 13. 臺北市移少年法庭之虞犯少年兒童-性別、年齡別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兒童			少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6年	130	126	4	-	-	-	130	126	4
97年	69	58	11	-	-	-	69	58	11
98年	144	107	37	1	1	-	143	106	37
99年	52	40	12	-	-	-	52	40	12
100年	104	89	15	1	1	-	103	88	1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三、移少年法庭之虞犯少年兒童職業別

臺北市民國100年移送虞犯少年兒童104人，以學生79人占75.96%為最多，其次為服務業13人占12.50%，此兩職業合計達少年兒童不良行為者之八成，若與99年相較，除農人無增加虞犯人數，其餘職業虞犯人數皆為上升。

近五年臺北市移送虞犯少年兒童中，皆以學生所占比率為高，近五年均維持7成5以上，並以民國98年111人為最高。（詳表12）

表 14 臺北市移少年法庭之虞犯少年兒童-職業別

單位：人

職業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總計	130	69	144	52	104
學生	103	58	111	46	79
工人	6	-	3	-	6
農人	-	-	-	-	-
服務業	9	10	25	5	13
無業	12	1	3	1	2
其他	-	-	2	-	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伍、結論

由以上分析得知，臺北市民國100年少年刑案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口658.33人，為近五年來最高，且100年兒童刑案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口11.05人，亦為近五年次高，顯示臺北市少幼年犯罪情形日益嚴重。

臺北市近五年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介於986人至1,296人之間，以民國100年1,296人為最多，各主要案類中，五年來皆以竊盜案件為少年兒童刑案主要犯罪類別，一般傷害嫌疑犯人數次之；若以性別、年齡別區分，臺北市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近五年皆以少年男性嫌疑犯占8成以上為最多；若以職業來看，近五年臺北市少年兒童刑案嫌疑犯均以學生與無職業者為大宗，合計為當年嫌疑犯人數之9成。

臺北市民國100年少年兒童刑案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268.57人，為6都中第4低，僅次於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100年少年兒童暴力犯罪之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12.47人，在6都中排名第2，僅次於臺中市；臺北市100年少年兒童竊盜案件之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66.73人，在6都中排名第3，僅次於臺南市、桃園縣；臺北市100年少年兒童毒品案件之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19.12人，在6都中排名第3，僅次於臺南市、臺中市；臺北市100年少年兒童詐欺案件之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口18.50人，在6都中排名最末，僅次於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臺中市、新北市。

為解決少年兒童問題以維護少年兒童身心正常發展，謹針對少年兒童犯罪提出以下的策進作為，期盼臺北市政府相關部門，在結合社會整體資源共同推動下，能有效改善少年兒童犯罪問題，降低少年兒童犯罪人數，讓社會安定，民眾安心。

一、落實校園巡迴預防犯罪宣導

由本分析可知，少年兒童刑案、虞犯少年兒童及少年兒童不良行為等3種少年兒童事件，皆以學生所占比率為高，因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成立校園訪問責任區小隊，配合臺北市少年輔導組及臺北市教育局到各級學校加強宣導，灌輸師生正確法律常識，以真正達到法治教育的訴求。

二、強化校園通報機制，積極介入處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除與各級學校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配合學校要求時段進行校園訪視及周邊安全維護工作，如遇各級學校反映校園內不良少年兒童事件或刑事案件之發生，將依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少年（學生）事件或虞犯通報流程』」規定，立即派員處理，並循業務系統向上通報，以維護校園秩序與安全。

三、加強協尋中輟、行方不明少年兒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持續加強協尋中輟、行方不明少年、兒童，以降低少年、兒童在外犯罪或被害之機率，並針對少年、兒童聚集、流連之場所加強查察，防止其被教唆利用，誤入歧途。

四、賡續辦理青春專案

為確保暑假期間臺北市少年兒童安全，防止犯罪及被害案件發生，自民國92年起實施青春專案起，已獲致暑假期間保護少年兒童安全之良好成效，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持續辦理青春專

案，並結合市府團隊力量共同執行，全力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以期營造本市成為少年健全成長之優質環境。

少年兒童為國家永續發展的命脈，其未來成就與品質影響國家興衰甚鉅，因此期盼透過本分析提出的簡要論述及比較，能提供臺北市政府相關部門作為少年兒童施政之參考依據，有效解決少年兒童犯罪問題以維護少年兒童身心正常發展。

陸、參考資料

- 一、法務部（2009），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12），臺北市警政統計年報。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12），臺北市青少幼年犯罪統計。
- 四、高珍珍，（1995），青少年問題探究及其對策，更生保護。